

《关于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的决定》的立法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注册制新股发行承销制度，促进买卖双方博弈更加均衡，推动市场化发行机制有效发挥作用，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我会修改了《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现将有关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改背景

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建立了市场化的新股发行承销机制，以机构投资者为主体进行询价、定价、配售，由市场供求决定价格。现行发行承销规则对规范发行与承销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部分网下投资者重策略轻研究，为博入围“抱团报价”，干扰发行秩序等新情况新问题，在加强发行承销监管的同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我会对《特别规定》进行了适当优化，同时指导沪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同步完善科创板、创业板新股发行定价相关业务规则及监管制度，推动市场化机制更有效发挥作用，促进博弈均衡，提高发行效率。

二、修改的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特别规定》修改的总体思路是平衡好发行人、承销机构、报价机构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兼顾发行承销过程的公平性与效率。

本次修改《特别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取消了创业板新股发

行定价与申购安排、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次数挂钩的要求；删除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价格区间的相关规定，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业务规则中予以明确。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步修改了科创板业务规则，取消科创板新股发行定价与申购安排、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次数挂钩的要求。

按照有关立法程序的要求，《特别规定》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9 月 5 日在证监会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从反馈意见情况看，社会各界对修改思路和修改内容总体认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我会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论证，吸收采纳合理意见。

《特别规定》第八条修改为：

“采用询价方式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网下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的；

（二）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

（三）发行价格超过境外市场价格的；

（四）发行人尚未盈利的。”

规则发布前已刊登招股文件启动发行工作的企业，适用原规定；规则发布后启动发行工作的企业，适用新的规则。

特此说明。